

臺中市國土計畫

109 年 9 月 14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個案審查決議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p>1.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1)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①就調整「太平坪林」範圍部分，考量該案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又本次調整理由係配合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並配合實際地形地勢調整邊界，爰予以同意。</p>	敬悉。	-
<p>②就調整「新庄子、蔗廊」範圍部分，該新增範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擴大範圍係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是以，就本次擴大部分，仍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並指導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當地尚有產業需求，建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請臺中市政府再予評估調整當地發展定位。</p>	新庄子、蔗廊地區包含中興大學實習林場，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後續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作為後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規劃方向；另考量周邊緊鄰台中工業區、文山工業區以及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一期、二期)，當地尚有產業需求，爰保留產業用地發展彈性。	詳草案 P.3- 31~P.3- 32。
<p>③就變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專區整體開發)(面積 1.26 公頃)及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面積 98.41 公頃)，考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調整情形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p>	敬悉。	-
<p>(2)就未來發展地區：</p> <p>考量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p>	<p>本計畫新增未來發展地區範圍係考量：</p> <p>1.發展現況屬未登記工廠以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p>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p>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三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臺中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就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原則及期限亦已敘明，故予以同意。惟考量本次新增面積高達 1,500 公頃，仍請臺中市政府再予核實檢討劃設面積，並補充增加範圍之具體理由。</p>	<p>園區群聚處，故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工廠分布情形(未登記工廠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將臺中國際機場以東、大甲溪以南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由原先 640.60 公頃新增至 2,213.03 公頃。另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剔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經修正，本案於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劃設 2,213.03 公頃、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劃設 4,183.33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p> <p>2.本計畫產業發展係以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其發展對策與區位係包含「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以及「提供充足支援產業腹地，強化招商引資動能」等，以營造有利在地經濟發展環境，打造精實強盛中小型企業，成為富強臺中之「亞太產經富市」為願景。故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符合部門計畫之策略。</p>	
<p>2.就問題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經檢視本計畫草案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家數、輔導合法所需使用面積皆已納入計畫草案敘明，建議予以同意。</p>	<p>敬悉。</p>	-
<p>3.人民或團體所提陳情意見，考量該府處理方式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爰同意確認。</p>	<p>敬悉。</p>	-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p>(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等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p>	敬悉。	-
<p>(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p>	遵照辦理。	-
<p>(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p>	遵照辦理。	-
<p>(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定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p>	敬悉。	-
<p>(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遵照辦理，有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將配合後續報核作業，上傳至本案專屬網頁，供民眾下載參閱。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劉委員 曜華	(一)就簡報第 15 頁新庄子、蔗廊新增城 2-3 面積，建議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避免誤解該地為校區，並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實習林場調整為城 2-3 之原因。	1.遵照辦理，業將「興大附農第三校區」更正為「興大附農實習林場」。 2.新庄子、蔗廊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其西南側原以森林區為邊界，惟將造成邊界畸零不易規劃，爰基於範圍完整性，將西南側「興大附農實習林場」納入整體規劃，並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以維護當地原有環境及風貌。	詳草案 P.3-31。
	(二)有關原「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納入城 2-3，考量「變更臺中港特定區」已具完整性，個人認為尚無必要納入城 2-3，請臺中市政府說明該範圍納入城 2-3 理由。	「新訂臺中國際機場發展計畫」部分南側範圍，係屬「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案」範圍，考量該案業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且刻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爰針對上開計畫涉及非都市土地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詳草案 P.3-32~P.3-33。
陳委員 璋玲	(一)經查華盛頓中學於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未劃為城 2-3，且該地區位於山坡地，屬國土保育地區性質，請臺中市政府補充說明劃設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太平坪林地區東北側華盛頓中學(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現況已開闢逾 20 年，屬當地重要之學校用地，爰併同納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以完善太平坪林地區之公共設施機能。	詳草案 P.3-31~ P.3-32。
	(二)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增朝陽地區 39 公頃，請臺中市政府說明新增原因。	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28 等地號(面積	詳草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8.98 公頃)業經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53542 號函核准購入，後續將作為朝陽科技大學第三校地使用；然考量其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爰將其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俟該校提出籌設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	P.3-35~P.3-37。
徐委員 中強	請臺中市政府就未來發展地區之產業增值創新走廊、科技產業走廊補充具體開發理由，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1.臺中市主要之產業發展軸帶係以臺中精密機械園區、臺中工業區、中部科學園區(臺中及后里基地)串聯而成的「科技產業走廊」；以及大里工業區、大里軟體園區、永隆工業區、仁化工業區、太平及大里都市計畫工業區再往北銜接至潭子加工出口區、潭子栗林工業區一帶為主的「產業增值創新走廊」。 2.有關本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係供中長期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爰以朝向產業軸帶群聚發展以及產業發展策略為目標，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增值創新走廊)2 處中長期發展區位，符合本市工商產業總體發展策略，未來開發計畫申請面積亦以不超過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原則。	詳草案 P.3-35~P.3-37、P.5-7~P.5-8。
交通部 (書面意	(一)簡報資料第 18~20 頁提到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變更案、機場園區規劃案、新訂機場發展計畫等 3 項計畫，皆與臺中機場未	1.本府配合「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提出「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總面積約 840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見)	來發展有關，此3項計畫彼此間關係為何，又研擬過程是否與民航局討論，建請市府補充說明。	<p>公頃，範圍包含部分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目的在於針對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以更宏觀的角度，進行臺中國際機場短、中、長期之規劃及開發構想。惟本案尚在規劃階段，待後續規劃內容明確後，再邀集相關單位討論。</p> <p>2.前開計畫之南側地區(包含部分台中港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以及非都市土地)係屬短期計畫，現已另案辦理「變更臺中港特定區(配合臺中國際機場門戶及周邊產業專區整體開發)」，以航空服務為核心，重新規劃機場周邊交通動線並增加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形塑機場門戶之意象。</p> <p>3.其餘非都市土地為中長期計畫，後續將透過新訂都市計畫方式(新訂機場發展計畫)進行開發，除機場主軸型、附屬型產業外，亦將引入智慧機械等機場關聯型產業，打造AI航太智慧示範園區。</p>	
	(二)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網站上公布的簡報資料提及建構國際級「機場城市」，此與航空城的差異為何?	1.「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短期目標在於配合臺中國際機場客運量增加，為加速辦理機場周邊土地開發及交通發展需求，而進行周邊交通系統及土地使用之重新規劃；長期則係為均衡「北松山、中臺中、南高雄」三座國際機場之競合關係及區域需求，以更宏觀且全面的角度進行規劃，皆係為支援臺中國際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三)簡報第 18 頁提及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 2040 機場園區計畫，請說明此計畫的主辦機關以及核定與否。</p> <p>(四)計畫書(草案)第五章圖 5-10 之高、快速公路形成三環路網，已納入目前施工中的「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惟第一章圖 1-1「臺中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並未包含本項計畫，建議圖 1-1 及相關圖幅均補充「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路線示意。</p>	<p>機場之發展。</p> <p>2.另本案業刪除「機場城市」定位。</p> <p>「臺中國際機場園區規劃案」係配合交通部「臺中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增加支援航空服務及產業專區，屬於本府 12 施政發展策略的行動方案之一，並業經 109 年 9 月 11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90216302 號函認定為本府重大建設計畫。</p> <p>遵照辦理，已配合修正。</p>	<p>-</p> <p>詳草案 P.1-5。</p>
<p>經濟部 (書面意見)</p>	<p>(一)成長管理計畫(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1.水資源供需：因應臺中地區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水減漏、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福田再生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臺中市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156.42 萬噸，尚在臺中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p>	<p>1.本計畫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經水綜字第 10914037100 號函，有關涉及計畫人口及新增產業用地所需用水量推估建議配合修正用水量推估。</p> <p>2.經本計畫推估，計畫目標年之生活用水量為 115.19 萬噸/日、工業用水量為 45.27 萬噸/日，合計自來水需求為 160.46 萬噸/日。依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核定本)(105 年 3 月)，大安大甲溪水資源聯合運用、天花湖水庫完工可供應 162.60 萬噸/日用水。雖天花湖水庫計畫延滯使完工前仍有 1.51 萬噸/日之用水缺口，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開源與節流政策，可達水資源供需平衡。</p>	<p>詳草案 P.2-30~P.2-32。</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2.產業用地總量管制:有關臺中市國土計畫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新增產業用地,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已將報編中之大里夏田產業園區納入,惟前開園區未來可能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方式辦理,暫不列入總量管制範疇,請臺中市政府釐清辦理方式,再行確認是否列為管制範疇。</p>	<p>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未來將以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園區之開發作業,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4.23工地字第10900455310號函對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上開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範疇。</p>	<p>詳草案 P.3-33~P.3-34。</p>
	<p>(二)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有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向。</p>	<p>敬悉。</p>	<p>-</p>
	<p>2.«經濟部公告特區»已於109年6月3日失效,請臺中市政府考量是否適宜作為未登記工廠之輔導區位。</p>	<p>業刪除«經濟部公告特區»作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區位。</p>	<p>詳草案 P.3-43。</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p>	<p>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2,213公頃,位於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產業增值創新走廊4,183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39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10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5公里範圍內等理由劃設);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p>	<p>1.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07)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5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故本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其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p>	<p>詳草案 P.5-7~P.5-12</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2 處中長期發展區位，以朝向產業軸帶群聚發展為目標，係符合其條件。</p> <p>2.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區域係考量：</p> <p>(1)考量豐潭雅神地區發展現況屬未登記工廠以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且周邊有中部科學園區、機械及航太產業等，故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工廠分布情形(未登記工廠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以及區域完整性，將臺中國際機場以東、大甲溪以南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由原先 640.60 公頃新增至 2,213.03 公頃。另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未來發展地區剔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經修正，本案於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劃設 2,213.03 公頃、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劃設 4,183.33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p> <p>(2)本計畫產業發展係以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其發展對策與區位係包含「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以及「提供充足支援產業腹地，強化招商引資動能」等，以營造有利在地經濟發展環境，打造精實強盛中小型企業，成為富強臺中之</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亞太產經富市」為願景。故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符合部門計畫之策略。</p>	
<p>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p>	<p>(一)開會通知單 P.102 有關回應說明 4 處屬重大建設型、4 處屬輔導未登記工廠型，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重大建設計畫以及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產業用地，皆不屬於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爰本案所提城 2-3 皆不屬於新增未來發展總量部分，查上開會議紀錄係就新增產業用地總量計算方式予以界定，非屬新增產業用地計算範疇之新增發展用地，仍建議應於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內其他類別(P.11)呈現說明。</p>	<p>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共提出 682 公頃新增產業用地，包含開發中、審議中之短期產業發展腹地，以及位於本市兩大產業發展軸帶之中長期發展腹地，其中短期產業發展腹地皆係為本市區域計畫指認地區，並未包含本案所提之 4 處重大建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合先敘明。</p> <p>2.另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提 4 處產業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係依據本市區域計畫指認之輔導未登記工廠比例進行估算，爰各產業園區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分別為：</p> <p>(1)擴大神岡都市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比例為 50%，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92.04 公頃(總面積 184.08 公頃*50%)。</p> <p>(2)新訂大里塗城都市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比例為 70%，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10.74 公頃(總面積 35.81 公頃*30%)。</p> <p>(3)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比例為 70%，爰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為 50.65 公頃(總面積</p>	<p>詳草案 P.3-33~P.3-34。</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68.84 公頃*30%)。 (4)新訂烏日溪南都市計畫：輔導未登記工廠比例為 100%，爰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總面積 498.82 公頃*0%)。	
	(二)計畫草案 P.6-7 國 1 內仍有乙種建築用地，請釐清鄉村區劃入國 1 原因或是否誤植。	國 1 範圍內之乙種建築用地係位於豐原區復興段，涉及地號包含 575-1、582-1、583-1、588-1、589-1、602-1、654-1、666-1、673-1、674、682-1 以及 701-1 等 12 筆地號，經查該 12 筆地號於 105 年調整為河川區，非屬鄉村區範疇，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	-

二、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委員 辦公室/徐鈴小姐	(一)有關臺中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面積 395.46 公頃，未見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就此提出環境容受能力推估，如事業廢棄物處理能力評估等，經洽臺中市環保局，該單位亦未就焚化爐處理事業廢棄物總量提出相關數據，建議臺中市政府再予補充納入計畫草案，俾利檢視其可行性。	1.有關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容受能力，依據「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規範」，本市焚化爐以處理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為主，若有餘裕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且不得焚化有害事業廢棄物。故容受能力以一般廢棄物處理量能評估是否可焚化目標年計畫人口衍生之生活廢棄物總量。 2.有關事業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若業者無法自行處理其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亦無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可供委託處理時，應妥善貯存。必要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自行或輔導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	詳草案 P.2-27、 P.5-32。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p>(二)經查前次專案小組會議之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與本次提大會審議版本相差 1,570 公頃，然在地民眾與公民團體未被告知，且變動幅度過大，致民間團體無充足時間檢視，個人認為臺中市政府之作法過於草率，建議內政部如有較大變動之情形應通知各委員，並請縣市政府製作詳盡之修正對照表，如圖、草案頁碼等。</p>	<p>設施處理或暫時貯存之。</p> <p>本計畫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說明如下：</p> <p>1.本計畫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107.0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草案)(108.07)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未來發展地區，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6.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故本計畫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其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2 處中長期發展區位，以朝向產業軸帶群聚發展為目標，係符合其條件。</p> <p>2.新增未來發展地區區域係考量：</p> <p>(1)發展現況屬未登記工廠以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故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工廠分布情形(未登記工廠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故將臺中國際機場以東、大甲溪以南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由原先 640.60 公頃新增至 2,213.03 公頃。另配合「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5 次研商會議」決議，將未來發展地區剔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經修正，本案於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劃設 2,213.03 公頃、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劃設 4,183.33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p> <p>(2)本計畫工商產業部門計畫之總體發展策略中，係以產業科技走</p>	<p>詳草案 P.3- 35~P.3- 37、P.5- 7~P.5- 12。</p>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p>廊以及產業加值創新走廊為兩大主要產業發展軸帶，其發展對策與區位係包含「規劃產業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智慧化發展在地經濟，打造航太、智慧機械之都」以及「提供充足支援產業腹地，強化招商引資動能」等，以營造有利在地經濟發展環境，打造精實強盛中小型企業，成為富強臺中之「亞太產經富市」為願景。故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產業科技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之未來發展地區係符合部門計畫之策略。</p> <p>(3)另朝陽科技大學表示霧峰區霧峰段霧峰小段 365-28 等地號(面積 38.98 公頃)業經教育部 95 年 4 月 28 日台技(二)字第 0950053542 號函核准購入，後續將作為該校第三校地使用；惟考量其尚未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性財務計畫，爰將其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俟該校提出籌設計畫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納入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適時變更。</p>	
	<p>(三)代表無法出席之神岡居民發言如下： 1.先前已要求內政部應來文通知會議時間，然本人卻未收到相關通知。</p>	<p>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https://reurl.cc/Md6rnX)皆即時更新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會議時間、會議資料、會議紀錄以及修正後計畫書等，提供民眾或相關單位參考。</p>	-
	<p>2.本次會議簡報提供過遲，致本人未及檢視，且簡報無對照致計畫草案相應內容，是以，本人認為審議程序有問題、此次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無效。</p>	<p>1.本市國土計畫(草案)經 109 年 3 月 16 日「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業於同年 3 月 20 日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2.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後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中，針對成長管理計畫、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等小組建議提請大會討論之議題進行說明，業經內政部原則同意確認。</p>	-

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7 日營署綜字第 1091208199 號函詢相關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內政部 地政司	有關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事宜，經至「內政部審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專區」下載上開草案內容，查本司於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所提書面意見尚未經研議處理，復請查照。	詳本回應表 P10、P11。	-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 學院實驗林管 理處	旨揭案關於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南投縣國土計畫問題二之決議，與南投縣政府 109 年 8 月 12 日召開之研商會及本處 109 年 8 月 21 日實企字第 1090100690 號函回復意見略有出入，屬本處管轄的農牧用地劃為農業發展第 3 類部分，建請大署酌予考量加註：「需符合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會議結論，相連區塊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才建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敬悉，後續配合營建署通案性決議於臺中市國土計畫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滾動式檢討。	-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本署前次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建請補充所蒐集涉及海域資源與發展相關權責機關與學術機構所提成果資料，納入國土計畫之附錄。另本署之機關全銜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誤繕為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護署）請修正。	有關本案蒐集、撰擬海域資源與發展相關資料與構想，係參酌內政部營建署、中央氣象局、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相關單位之成果資料，如：海岸地區範圍（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央氣象局潮位統計資料...等，相關資料來源均條列於技術報告相關章節，有鑑於草案格式與其他縣市一致性，建請參閱技術報告，暫不納入草案附錄。 另有關「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署」之誤繕，業已配合修正。	
經濟部 能源局	<p>1.P.5-37~P.5-38「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能源設施」部分，建議增列「石油設施」其「發展策略」及「發展區位」通案性文字如下：</p> <p>(1)發展策略-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p> <p>(2)發展區位-石油：本市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市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p>	遵照辦理，業配合增列石油設施之發展策略及區位。	詳草案 P.5-39、規劃技術報告 P.7-4-3。
	<p>2.P.5-39「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30 條非漁電共生專區之法律依據，建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規定，設置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樣態並具體說明設置區位。</p>	敬悉，已修正農業用地設置綠能設施之法規依據。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設置魚電或農電共生之地面型太陽光電。另依第 30 條規定推動受污染土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推動設置綠能設施。	詳草案 P.5-39、規劃技術報告 P.7-4-3。
海洋委員會	<p>1.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新增海洋保育項下之競合課題，建議對策參酌最佳可得科學資訊、現有及未來人為用海需求評估、利害關係人參與等整合方式，以廣泛及預為了解海域使用乘載與競合情形。另該對策二有關爭議處理文字，建議修正為：「...若後續於海域使用上仍爭議未決，得交由上級機關協商之。」</p>	敬悉，已參酌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綠能之作法及國外案例等文獻補充相關對策，並配合修正文字內容。	詳規劃技術報告 P.4-3-1、草案 P.2-37。
	<p>2.有關「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已於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中增加有關說明，並依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修正有關分區，以利國土永續經營管理。</p>	敬悉	-
經濟部 工業區	<p>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包含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查大里夏田產業園區刻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p>	擴大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大里夏田產業園區)未來將	詳草案 P.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中，倘後續屬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即不列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	以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創新條例辦理產業園區之開發作業，依據經濟部工業局 109.4.23 工地字第 10900455310 號函對新增產業用地之認定，上開計畫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指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範疇。	33~P.3-34。
文化部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文化部，故有關本案國土計畫(草案)第 2-37 頁規劃技術報告第 4-3-1 頁所述對策內容，均為規劃主管機關(文化部)，非該市之實質對策，內容實屬不宜，建請均重新擬定。	針對水下文化資產，本市尚無另訂法令管制，爰仍依循貴部相關政策執行。	詳規劃技術報告 P.4-3-1~P.4-3-2、草案 P.2-37。
	2.有關本局前於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所提有關「水下文化資產」意見(二)之提醒事項，建議納入本案計畫草案中。	敬悉，已納入相關內容。	-
	3.有關國土計畫(草案)第 8-2 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應辦及配合事項表「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第 4 點事項部分，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係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調查作業，並建立相關個案資料，故不宜由國土計畫(草案)限制、規範主管機關辦理，建請刪除。規劃技術報告之第 10-1-2 頁「陸、加強海岸及海域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第 4 點事項部分，請併刪除。	業配合刪除。	詳草案 P.8-2、規劃技術報告 P.10-1-2。
	4.案內提及文化園區係依據當地風土特色而規劃設置，與本部文創園區性質不同，爰尊重地方政府提案規劃。	敬悉。	-
國家災害防救	1.臺中市國土計畫本案調適計畫所採用之氣候變遷相關圖資，已依建議添增說明文字及	敬悉	-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科技中心	資料來源進行標示、更新及補充。		
	2.建議未來南投縣、臺中市及彰化縣等縣市國土計畫，後續滾動修正，可優先盤點並提出未來氣候變遷衝擊與推估情境圖資等需求，俾利本中心據以產製符合需求之圖資，作為策略擬定之參考。	敬悉。	-
	3.建議縣市國土計畫可參酌國土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各領域推動策略與行動計畫，可有效將縣市發展與國家整體調適推動進行扣接。	敬悉，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原則以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之「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基礎，並依據其地方調適策略撰擬空間發展指導原則。有關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後續將配合計畫更新，於下次通盤檢討配合更新。	-
經濟部 中部辦公室	旨揭國土計畫(草案)已載明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本辦公室無修正意見。	敬悉。	-
經濟部 礦務局	1.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7-12 頁：查臺中市目前無設定礦業權，故有關表 2-7-6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之第二級級別中，有關「礦區(場)」之分布區位「外埔區」等文字請刪除，其面積及比例請修正為 0。	考量臺中市無設定礦業權，業配合刪除相關內容。	詳規劃技術報告 P.2-7-12。
	2.規劃技術報告書附錄第 5-19 頁：有關「鐵砧山採油工場」圖資公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製單位，經濟部礦務局請更正為「經濟部礦務局」。	依據政部營建署 109.9.29 營署綜字第 1091202404 號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作業已不需檢附國土功能分區套疊圖資清冊，爰配合刪除。	-
交通部	草案 P2-22：	業調整標題為國內及國際運	詳草案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1)國際運輸：內文中將國內航線亦納入似與標題無法對應，建議調整章節名稱或另以專節撰寫。	輸。	P.2-22。
	<p>草案 P2-23：</p> <p>原內容</p> <p>(二)城際與都會運輸：臺中市負擔城際運輸系統為高鐵、臺鐵臺中站及豐原站及國道公路客運，都會區運輸系統為軌道系統、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p> <p>建議修正為</p> <p>(二)城際與都會運輸：臺中市<u>主要</u>之城際運輸系統<u>包括</u>高鐵、臺鐵及國道公路客運；<u>重要</u>場站則<u>包含</u>高鐵烏日站、臺鐵臺中站、豐原站、國道客運中港轉運站、朝馬轉運站等，都會區運輸系統則為軌道系統、公車系統及自行車系統。</p>	業配合修正。	詳草案 P.2-23。
	<p>規劃技術報告 P2-6-11：</p> <p>原內容：</p> <p>目標年社經資料係以本計畫第三章計畫人口及住宅預測，建議目標年人口為 300 萬人。本計畫以目前最新建利之臺中模式所構建之旅次特性.....。</p> <p>建議修正為：</p> <p>目標年社經資料係以本計畫第三章計畫人口及住宅預測，建議目標年人口為 300 萬人。本計畫以目前最新<u>建立</u>之臺中模式所構建之旅次特性.....。</p>	業配合修正。	詳規劃技術報告 P.2-6-12。
	通案性建議：規劃技術報告內容，均請依上述相關意見、專案小組及國土計畫審議會意見檢視修正。	遵照辦理。	-
經濟部水利署	<p>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P2-30</p> <p>水資源供需部份建議修正如下：依修正中臺灣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為提高供水穩定，經濟部水利署及台水公司近期已推動自來水減漏工作，預計長期水源開發部分，包括如福田、水湳、豐原再生水(每日 7.8 萬噸)及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每日 25 萬噸)等陸續推動中，預計至民國 125 年供水量可提升至 162 萬噸/日(未包含天花湖水庫)。</p>	業配合修正，惟本市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量，配合本市產業用地量，自 159.83 萬噸/日調整為 160.46 萬噸/日。	詳草案 P.2-32。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p>本計畫推計臺中市至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自來水用水需求為 159.83 萬噸/日【115.19(生活用水量)+44.64(工業用水量)=159.83 萬噸/日】，自來水供水量尚有餘裕，可符合臺中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用水需求，配合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於 109 年完成後，將可提供緊急備援水量約 11 萬噸/日，加上再生水供工業使用、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等開源與節流政策，可達到水資源之供需平衡。故至計畫目標年本市供水無虞。</p>		
<p>第二章 發展背景與現況分析 P2-27 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應以 279 推估。</p>	<p>1.本計畫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 109.6.11 經水綜字第 10914037100 號函，建議本市國土計畫第 2、3 章水資源容受力相關內容，應採該署 107.3.16 經授水字第 10920203090 號函「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內容，以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 250 公升推估，合先敘明。</p> <p>2.有關本市每人每日合理生活用水量，建議後續於國土計畫機關協調會，召集府內水利單位與貴署研商後再予修正。</p>	<p>詳草案 P.2-30。</p>
<p>第五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P5-41 台水公司預計民國 120 年漏水率降至 19.99%，文字修正為台水公司預計民國 120 年漏水率降至 9.85%。</p>	<p>業配合修正。</p>	<p>詳草案 P.5-43。</p>
<p>規劃技術報告 P2-7-12 表 2-7-6 臺中市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綜整表，臺中市範圍內之青山壩、谷關水庫、天</p>	<p>有關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之認定，本案係依營</p>	<p>-</p>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輪壩、馬鞍壩、德基水庫等水庫集水區，屬石岡壩水庫同河系上、下游系列水庫，應同為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水庫，請配合修正。	建署提供之圖資判定，又依據該圖資繪製作業要點(水庫集水區圖資製作與查認作業要點)，馬鞍壩、天輪壩、谷關水庫歸類於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建請貴署重新查核。	
台灣 自來水公司	有關「由台水公司加速辦理自來水降漏工程與供水系統規劃，並辦理「豐原淨水場新設初沉池工程(食水崙溪右岸)計畫、水庫清淤浚渫工程。」(P5-41:貳、水利設施一(二)1.(2)A)一節，因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非本公司管理，水庫清淤浚渫作業應由管理機關-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建請刪除「、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文字敘述。	業配合刪除「水庫清淤浚渫工程」相關內容。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二、空間發展計畫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無意見。	-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經查臺中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55,160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3.92 萬公頃，約佔 71.06%；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3 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深受各國	無回應。	本項未就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仍請就前次意見處理修正。
				(1)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其中臺中市部分農牧用地位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係屬五年內具有明確發展計畫之區位；另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臺中市未來之發展需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p>求，建議指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前開城鄉發展地區內之農牧用地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不納入宜維護農地區位之計算。</p> <p>(2) 另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之計算方式，係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爰依上開方式計算，臺中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區位共約 4.01 萬公頃，</p>
4-2.是否說明	(1) 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	無回應。	本項未就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	(1)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農地資源、農業設施、農田水利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p>	<p>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6-11)臺中市農業發展地區分類示意圖，該市轄內之臺中農田水利會灌區包含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西屯區、豐原區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建請檢討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或第2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p> <p>(2)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臺中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臺中市政</p>		<p>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建請補充說明。</p> <p>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農田水利會之水利灌溉區，係屬本計畫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之指標之一。</p> <p>(2) 臺中市國土計畫為維護優良農業發展之環境並考量未來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需求，爰建議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餘則參酌未來發展之定位指認為城鄉發展儲備用地、產業發展儲備用地、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大雅區、西屯區及豐原區等</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p>		<p>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3) 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上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仍依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若尚無明確需求，未來仍係作農業使用，不影響農田水利會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且後續變更亦需依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p> <p>(4) 有關有機農業促進區具潛力區位，臺中市政府目前尚無劃設，惟未來若有相關劃設之需求，臺中市國土計畫則配合相關有機農業發展政策滾動式檢討。</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三、成長管理計畫					
2. 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p>(1) 臺中市提出城鄉發展總量之新增未來發展總量(395 公頃)，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1,808 公頃)明顯落差，應釐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量是否符合需求總量，並建請臺中市政府務實提出未來 5 年及 20 年新增住、商、工用地需求總量。</p> <p>(2) 經查臺中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達 15,723 公頃，其中約 11,500 公頃定位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卻僅就其中 351 公頃規劃作產業發展使用(輔導未登記工廠)，並自非都市土地額外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達 1,808 公頃，不符</p>	<p>(1) A. 本計畫推估 102~125 年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約 870 公頃(含公設 40%)，考量既有低度利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目前開發中產業園區，與區域計畫已核定園區，共可提供約 474.54 公頃，爰未來尚需新增產業用地面積約 395.46 公頃，因屬中長期發展需求(5 年後)，本計畫將其指認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城鄉發展總量。另就短期 5 年內具有開發需求地區，本計畫指認共計 10 處新</p>	<p>(一) 本項未就本會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完整回應，仍請就下列意見處理修正：</p> <p>1. 經查臺中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達 15,723 公頃，其中約 10,314 公頃定位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卻敘明未來發展區位及期程，亦未納入都市計畫農業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開闢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開發條件，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應請臺中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及發展規劃，避免過度開發非都市之完整農地。</p> <p>2. 空間發展構想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請刪除草案圖</p>	<p>(1) 臺中市國土計畫為維護優良農業發展之環境並考量未來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需求，爰建議將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其餘則參酌未來發展之需求指認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及觀光發展等儲備用地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並於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中指認其為第二優先發展之區位。</p> <p>(2) 未來發展地區： A. 轉城 2-3 機制：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目前仍依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爰此，在空間發展上亦應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指導，優先發展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爰請臺中市政府提出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定位及發展規劃，避免過度開發非都市之完整農地。</p> <p>(3) 草案(P.3-31)所提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對於違規工廠搬遷後管制，「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一節，由於一般工廠建築樣態多不符合植物工廠、農業設施或綠能設施等使用需求，不宜以「評估可行性」排</p>	<p>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達 1,808 公頃，包含有、重大建設、住商、產業等類型。</p> <p>B. 上述兩者面積皆為全案至目標年(125 年)總體發展需求，並採分期分年開發，短期(5 年內)劃為城 2-3，其餘則列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p>(2) 無回應。</p> <p>(3) 本計畫將配合刪除文字，修正如下：</p> <p>A. 未登記工廠於申租購政府開發之產業園區土地時，需檢附原廠址土地相關資料，並由主管機關列冊管制。</p> <p>B. 如土地所有權為廠</p>	<p>3-8、3-9，以及表 3-4 產業發展 1.及 4.內轉型用詞。</p> <p>(二) 109 年 9 月 14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本會意見如下，請配合修正及補充說明：</p> <p>1.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之劃設：有關本次調整後之科技產業走廊 2,213 公頃，位於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產業加值創新走廊 4,183 公頃，位於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圍內；朝陽地區 39 公頃為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擬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建議仍除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應請臺中市政府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例如為何以國際機場 10 公里範圍內及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 公里範</p>	<p>區，待後續若符合轉換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條件後，再予以變更其國土功能分區。</p> <p>B. 劃設原則：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係供中長期產業發展計畫需求者，爰以朝向產業軸帶群聚發展以及產業發展策略為目標，遴選包括臺中國際機場周邊地區(位屬科技產業走廊)以及烏日、霧峰、大里、太平周邊地區(位於產業加值創新走廊)2 處中長期發展區位，符合本市工商產業總體發展策略，未來開發計畫申請面積亦以不超過臺中市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總量為原則。本案後續提部大會審議時，考量未登記工廠以及公民營事業申請</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除恢復農用期限之適用，爰建議刪除「或評估原廠址朝向精緻及立體農場、植物工廠、依規申請農地容許農業設施、綠能設施等之可行性」，以避免誤解。</p> <p>(4) 空間發展構想不宜框設農地轉型地區，建請刪除草案圖 3-5、3-6，以及(P.3-8)表 3-3 產業發展 1.及 4.內轉型用詞。</p>	<p>商所有，則需提供土地恢復農用切結書並繳納保證金，同意於新廠完成並遷入後六個月內將原違規使用之農地恢復農用，始准予同意於區內進行相關業務申請，若廠商六個月內無法將原未登記廠址恢復農用，將沒收其保證金並由主管機關執行恢復農用。</p> <p>C. 如土地所有權非屬廠商所有，則由廠商提供原廠址及土地所有權人資料，由主管機關行文通知工廠及土地所有權人，須於承租廠商完成</p>	<p>圍內等理由劃設)。</p> <p>2.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展用地政策等)。</p> <p>(三) 另針對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109年9月版)新增內容，本會意見如下：</p> <p>1.查草案第3-28頁「未來發展地區若與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涉及競合，但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類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並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說明經審議通過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為該版草案新增內容。</p> <p>2.考量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6次會議決議，「考量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發展地區</p>	<p>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故配合本市產業發展政策、工廠分布情形(未登記工廠及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群聚處)，將臺中國際機場以東、大甲溪以南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爰共新增約1,500公頃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p> <p>C.劃設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時，原則應剔除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現行區域計畫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若考量範圍完整性無法避免時，則應劃設為保護、保育類型或維持原來之使用等相關分區及用地。</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新建廠房並遷入後六個月內恢復農用，將會同農業、環保等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如未依規定辦理將開單處罰並要求於三個月期限內恢復農用。</p> <p>D. 未依上述規定於期限內恢復農用者，則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斷水、斷電並擇期拆除違建。</p> <p>(4) 無回應。</p>	<p>應避免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經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其係因『土地零星狹小』或『區位不可避免』等原因而劃入，仍請各該直轄市、縣(市)配合敘明其理由，並補充後續執行機制及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爰請依前開決議辦理。</p>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無意見。	—	無意見。	-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發展對策	1-1.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無意見。	—	無意見。	-
	1-2.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1) 農業部門計畫區分「推動農業生產專區，提高農業競爭力」、「健全農產業空間佈建」等 2 部分進行撰述，惟上述策略時有從屬關係(農產業空間佈建後，推動農業生產專區規劃)，爰建議整合為一項進行說明；另針對漁業部門相關發展規劃及區位，請補充撰述。又因應上述農業一級產業佈建及產業專區規劃，如何進一步規劃農業二級產業(區域加工)、三級產業(物流)部分，亦請補充說明，並說明重點發展區位。	無回應。	本項未就本會本會 109 年 4 月 21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8 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回應，仍請就前次意見處理修正。	謝謝指導，有關農業部門計畫之修正，建議後續於國土計畫機關協調會召集府內農業單位再行研商。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2) 有關休閒農業部分，意見如下：</p> <p>A. 查本會於臺中市已公告劃定 11 處休閒農業區(東勢 2 處、新社 2 處、和平 2 處、太平 1 處、石岡 1 處、外埔 1 處、大甲 1 處、后里 1 處)。該市休閒農業發展成熟且具規模，各休閒農業區發展主軸亦甚明確(花、水果、農產)，且多數坐落於該市規劃之「保育樂活策略區」及「樂農休憩策略區」中，定位亦相互呼應。</p> <p>B. 惟本計畫草案之農業部門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中，雖已研擬「(三)打造農業休閒觀光園區」，惟僅就 2018 台中花博之外埔園區為中心，連結周邊資源發</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1.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1-2.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p>(1) 經查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p> <p>A. 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1.2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霧峰區、后里區、外埔區、大安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1.3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分布於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外埔區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4.2百公頃。</p> <p>B. 臺中市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多與</p>	<p>(1) A.B.C皆無回應。</p> <p>D. 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惟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p>	<p>(一) 本項未就本會本會109年4月21日農企國字第1090211698號函送之「臺中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之查核意見」所列意見完整回應，仍請就下列意見處理修正：</p> <p>1.臺中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如重疊之山坡地土地屬宜林地者，仍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免造成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p> <p>2.由於部份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皆未達80%，然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請補充說明都</p>	<p>(一)</p> <p>1. 依據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之決議(略以)：「...經徵詢與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意見，均表示重疊範圍劃設農3尚未違反地質法、自來水法及水土保持法規定，並尊重直轄市、縣(市)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惟後續土地使用行為仍應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考量臺中市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範圍多屬農業使用，爰建議重疊部分涉及地質敏感區之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本會模擬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重疊，重疊面積約965公頃，主要分布於大里區、烏日區、神岡區、太平區，爰應確認上述重疊區域是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p> <p>C. 臺中市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土地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重疊範圍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建議檢視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劃設流程是否符合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1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4次研商會議」之決議；如重疊之山坡地土地屬宜林地者，仍建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以免造成</p>	<p>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商發展率大於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E. 無回應。</p> <p>F. 本計畫配合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2次研商會議，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步驟，於有效維護農地資源下，且考量臺中市未來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與觀光遊憩之需求，以各都市計畫住</p>	<p>市發展需求評估理由。又都市發展需求之檢討應有數據支持，若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遠超過該都市計畫範圍之新增住、商、工需求面積，則大面積完整農地(面積達10公頃且80%維持農業使用者)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3.承上，依據109年4月6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臺中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就都市計畫農業區，請再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惟未見回應、相關評估資料，以及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包含區位及期程)，建議補充修正。</p> <p>(二)有關大坑風景區特定計畫之農業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p> <p>1.臺中市政府回復之理由為「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p>	<p>區第三類，以避免損及農業使用權益。</p> <p>2.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係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之指導，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查部份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皆未達80%者包括：臺中市、太平(新光)、大甲(日南)、大安、大肚、王田交流道、谷關、大坑等都市計畫區，其中臺中市、太平(新光)、王田交流道、谷關，不符合農業使用面積達80%</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水土保持等環境衝擊。</p> <p>D. 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究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由於臺中市劃設結果與本會模擬成果之實際區位差異頗大，部分區位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卻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例如東勢都市計畫等；另部分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劃設條件者，卻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爰本會建議重新檢討評估並適予修正劃設範圍。</p> <p>E. 承上，由於部份都市計畫區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皆未達80%，然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者，請補充說明都市發展需</p>	<p>商發展率大於80%者；各都市計畫以載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產業發展、觀光發展儲備用地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經查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之農業區，未來仍具有發展優質休閒農業之需求，屬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p>	<p>備用地性質」，既為休閒農業，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爰請依規調整。</p> <p>2. 查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書(103年公告)，載明其中1,566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其劃設原則係「為保持農業生產，扶植當地農業發展，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提昇農業生產環境、...劃設為農業區」，並保留376公頃風景區「作為未來觀光發展之儲備用地」，顯與臺中市政府回應不符。如臺中市政府指認該農業區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建請於國土計畫計畫指導該都市計畫回復為風景區。</p>	<p>之劃設條件；另依據變更大肚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書指導其都市計畫農業區應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書指導，該計畫擬定之目的即為維持計畫及功能屬性之完整性，達到以多元旅遊需求的整體規劃主軸，發展休閒觀光產業為主，爰建議前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大甲(日南)、大安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p>3.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規劃(包含區位及期程)，依據國土計畫法第23條，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爰有關都</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求評估理由。又都市發展需求之檢討應有數據支持，若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遠超過該都市計畫範圍之新增住、商、工需求面積，則大面積完整農地(面積達10公頃且80%維持農業使用者)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p> <p>F. 此外，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於102年通盤檢討時，將約1,500公頃風景區變更為農業區，即臺中市都市計畫認為有農業發展需求，卻於本計畫列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指定變為城1，前後矛盾，建請釐清。</p> <p>(2) 臺中市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后里有機集團栽培區(約10公頃)，該有機集團栽培區多</p>		<p>市計畫農業區之實際規劃期程未來仍需依實際開發需求，循都市計畫程序進行變更。</p> <p>(二)</p> <p>1. 依據「擬定臺中市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書」大坑風景特定區計畫擬定之目的即以達到多元旅遊需求的整體規劃為主軸，以發展休閒觀光產業為主，具觀光發展性質，為保留土地使用之彈性，本案國土計畫指認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為觀光發展儲備用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後續配合本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程，依據大坑風景特定區之都市發展需求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得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p>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屬大面積(10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2. 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屬都市計畫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考量大坑風景特定區之農業區目前仍有部分作農業使用,目前雖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惟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有關農業區變更事宜,爰建議回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視實際發展需求,再依都市計畫程序進行土地使用計畫變更事宜。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1) 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年7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	無回應。	(一) 請確認圖 2-12 所列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月)一致。 (二) 請確認圖 4-4 所列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年1	已確認本案採用之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相關圖資皆為農委會之最新公開資料。

查核項目	本會原查核意見	臺中市處理情形	本次查核意見	處理情形
	<p>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p> <p>(2) 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p>		<p>月)一致。</p> <p>(三) 請確認第 7-2 頁中有關臺中市土石流潛勢溪流之描述及圖 7-1 所列土石流潛勢溪流，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p>	
◎臺中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	—	<p>規劃技術報告第 2-3-37 頁農村再生社區數與表列不符，又目前臺中市農村再生社區數已達 54 個。</p>	業配合修正為 54 處農村再生社區。